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62,003,000 (100%) | 0 (0%) |
| 2(a). | 重選宿春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462,003,000 (100%) | 0 (0%) |
| 2(b). | 重選彭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462,003,000 (100%) | 0 (0%) |

| | | | |
|-------|---|-----------------------|-----------|
| 2(c).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462,003,000 (100%) | 0 (0%) |
| 3. |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62,003,000 (100%) | 0 (0%) |
| 4(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462,003,000 (100%) | 0 (0%) |
| 4(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462,003,000 (100%) | 0 (0%) |
| 4(C). |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462,003,000 (100%) |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各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70,572,000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高逸飛先生（「高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而並不膺選連任，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因此，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緊隨高先生退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明通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

李先生，57歲，持有美國楊伯翰大學之會計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

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註冊稅務師、澳洲管理會計師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5，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其責任水平及參考市場基準釐定之其他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確定(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 (a) 高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高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